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上半年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长期股权投资下被投资企业持续亏损情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具体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613,985.72
存货跌价准备	13,141,382.23
合计	<b>25,755,367.95</b>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上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损失以正数填列。

###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芯片类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照明类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存在减值，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二、本次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 346,425.29 元，其中：应收账款 85,904.71 元，其他应收账款 260,520.58 元，此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经营实体已被吊销、已告解散、预计无法收回。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通过协商等多种渠道催收，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为客观、公允、谨慎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对其进行核销。核销后，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继续催收款项。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5,755,367.95 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2,613,985.72 元，资产减值损失 13,141,382.23 元，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利润总额 25,755,367.95 元。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 346,425.29 元，公司在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4,626.44 元，2022 年上半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98.85 元，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为 1,798.85 元。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未经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